

2025 年 6 月 23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以及實行法定最低工資「一年一檢」新機制的安排。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條例》）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保障基層僱員，防止工資過低，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香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sup>1</sup>。

優化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機制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4 年 4 月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建議，包括採用「方程式」<sup>2</sup>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一年一檢」新機制），以及在實施新機制五年至十年後作出檢討。

<sup>1</sup> 根據《條例》，殘疾僱員同樣受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條例》提供特別安排，讓殘疾僱員選擇進行生產能力的評估，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工資，在殘疾人士的工資保障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sup>2</sup> 每年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 = 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sup>#</sup>（下限為零）+ [（最近一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 最近十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 20%]（「經濟增長」因素）\*

<sup>#</sup> 即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

\* 「經濟增長」因素的上限為一個百分點，下限為零。

## 上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4. 委員會同意採用「方程式」以檢討上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制定執行方案，包括採用 2023 年及 2024 年的統計數字為該次檢討的數據涵蓋期、鎖定「方程式」指標數據，以及按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取至角位的新水平。有關的執行方案及運算載於附件。根據「方程式」三個指標當時的最新實際數據，委員會計算得出的水平為每小時 42.1 元（新水平），較當時每小時 40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高 5.25%<sup>3</sup>。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經立法會通過有關的附屬法例後，新水平已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

## 實行「一年一檢」新機制的安排

6.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落實法定最低工資「一年一檢」新機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行使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根據《條例》要求委員會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檢討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報告。委員會正按新機制進行檢討，包括擬定工作計劃及採用「方程式」檢討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執行方案。委員會亦已聽取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23 年「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及 2024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檢視「方程式」指標的最新情況。

7. 如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報告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政府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與修訂

---

<sup>3</sup> 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時訂為每小時 28 元，其後分別於 2013 年 5 月、2015 年 5 月、2017 年 5 月、2019 年 5 月、2023 年 5 月及 2025 年 5 月調升至每小時 30 元、32.5 元、34.5 元、37.5 元、40 元及 42.1 元。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相關的附屬法例。如獲立法會通過，預期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

##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情況

### 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數目

8. 根據 2024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sup>4</sup>，2024 年 5 月至 6 月，有 12 300 名僱員賺取的每小時工資為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40 元），佔僱員<sup>5</sup>總人數約 0.4%。

9. 根據委員會上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的估算，在 2025 年上半年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每小時 42.1 元前，賺取每小時工資少於新水平的僱員人數約為 22 100 人至 36 700 人，佔僱員總人數 0.8% 至 1.3%<sup>6</sup>。

### 勞工市場情況

10. 根據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2025 年 1 月至 3 月，在撇除法定最低工資不適用的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後，收入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名義就業收入較上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40 元）實施前（2023 年 2 月至 4 月）累計上升 6.8%，扣除同期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4.3%）後實質累計上升 2.4%。

11. 香港勞工市場情況大致穩定，儘管整體失業率在近月有所上升，但仍處於較低水平。2025 年 2 月至 4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4%，而上一個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失業率為 3.0%。總就業人數為 367 萬 7 千人，稍低於上一個法定最

<sup>4</sup> 該統計調查結果為最新數字，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發布。

<sup>5</sup> 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條例》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以及統計期內工時為零的僱員。

<sup>6</sup> 有關僱員在今年 5 月至 6 月賺取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數據，將根據 2025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編製，並於明年公布。

低工資實施前的水平（368 萬 5 千人）。

### 宣傳及推廣

12. 勞工處進行多元化的宣傳活動，促進僱主及僱員了解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舉辦講座、在報章刊載特稿、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在勞工處網頁提供網上互動遊戲，以及在報章、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平台刊登廣告等。

13. 勞工處印備宣傳海報、單張及刊物（包括「法定最低工資簡明指引」及「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以及為九個行業制訂行業性參考指引<sup>7</sup>，並經由勞工處網頁及其他不同途徑<sup>8</sup>廣泛派發有關參考資料。市民亦可使用勞工處網頁提供的「最低工資參考計算機」，快速及初步計算最低工資作參考。

### 諮詢及調停服務

14. 勞工處的電話查詢熱線 2717 1771（由「1823」接聽）提供 24 小時服務，解答市民對《條例》的查詢。該熱線接獲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查詢，由 2023 年的 2 625 宗下降至 2024 年的 1 968 宗。

15. 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 10 個分區辦事處，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有關《條例》的免費諮詢面談及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積極協助勞資雙方化解分歧。2023 年，勞工處處理六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個案<sup>9</sup>，而 2024 年處理有關的申索個案為七宗。

---

<sup>7</sup> 即飲食、零售、物業管理、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酒店、旅遊、物流及地產代理九個行業性參考指引。

<sup>8</sup> 包括勞工處相關辦事處、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郵政局及公共圖書館等），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屋邨辦事處、非政府機構、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等）。

<sup>9</sup> 每宗涉及 20 名或以下僱員。

勞工處積極跟進所有僱員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的個案。

### 執法工作

16.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執法策略，包括視察各工作場所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確保僱主遵行《條例》。勞工督察進行巡查時向僱主和僱員解釋《條例》的規定。如發現違例事項，勞工督察會要求僱主採取符合《條例》規定的適當措施，包括立即向僱員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亦廣泛宣傳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僱員盡快舉報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勞工處迅速調查所有投訴，依法追究蓄意違法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員。

17. 2023 年及 2024 年，勞工處分別發現六宗及七宗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同期，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分別為三張及 11 張，涉及共四宗個案。除個別個案尚在調查跟進中或僱員其後撤銷投訴等情況外，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僱主遵行《條例》的情況令人滿意。

### **總結**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5 年 6 月

## 最低工資委員會上次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執行方案及運算

### 執行方案

- (i) 統一選取公曆年數字（即 2023 年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sup>1</sup>）為「方程式」三個指標的參考期，讓公眾容易理解，亦盡量減少數據滯後；
- (ii) 「方程式」指標的數據會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並按「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百分比（最多為兩個小數點位），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取至角位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這是參考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就公布的數據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的做法；以及
- (iii) 鎖定「方程式」指標的數據<sup>2</sup>，避免日後因統計處需進一步修訂相關指標而要作出相應調整，從而保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確定性。

### 運算

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 =  
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40 元） ×  
(1 + 2023 年數據套用於「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 ×  
(1 + 2024 年數據套用於「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

相關數據見下表：

年份	「方程式」指標			採用 「方程式」 得出的 調整幅度 (%)	法定最低工資 建議水平 (元)
	整體 甲類消 費物價 通脹 <sup>3</sup> (%)	最近一年的 實質本地 生產總值 增長率 (%)	最近十年的 實質本地 生產總值 趨勢增長率 (%)		
2023	2.3	3.2	1.1	2.72	42.1
2024	2.1	2.5	1.1	2.38	

<sup>1</sup> 採用 2023 年及 2024 年的統計數字為該次檢討的數據涵蓋期，是考慮到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

<sup>2</sup> 相關數據截至 2025 年 2 月 3 日的最新數字。

<sup>3</sup> 即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